

二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6年度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监控运维及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采购项目（标段5、标段6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、（标段六 8个功能区噪声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公章）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23 日